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优惠贸易安排和 自由贸易区问题的议定书

忆及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日胡锦涛主席阁下和帕维兹·穆沙拉夫总统阁下签署的有关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。

铭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（下称“双方”）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和面向未来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。

强调双方关于加强和进一步扩大双边经贸关系的承诺。

认识到双边优惠贸易安排将为实现自由贸易协定目标奠定基础。

铭记现有优惠将继续深化，其覆盖领域将更为广泛。

忆及双方已同意开展建立自由贸易协定的联合研究。

双方同意：

中国将《曼谷协定》第三轮谈判成果的优惠范围适用于巴基斯坦，巴基斯坦也将相应给予中国优惠，并与《曼谷协定》第三轮谈判成果同步实施。

双方将立即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联合研究，并将在六个月内结束该项研究。

联合研究将提出在规定时间内，进一步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分阶段实施建议。

双方将尽快进行自由贸易协定的第一阶段谈判，其中包括列入双方所关心的特定产品的“早期收获计划”。“早期收获计划”项下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的制定将与第一阶段谈判同时完成。双方将努力就该计划达成一致，并在联合研究结束时实施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，以中英文书就，一式两份，两种文本同等有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安 民

(签 字)

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塔斯尼姆·努拉尼

(签 字)